

办理结果：C

是否完成对外公开：是

镇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镇政农函字〔2023〕32号

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镇康县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004号提案的答复函

普虹委员：

你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请求帮助解决忙丙乡忙丙村中山、白岩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提案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扎实开展垃圾、污水、厕所、绿化及不良风气“五个整治”，全面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提升，是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实现“干净、绿化、亮化、美化”生态宜居村庄的重要举措。

你提及的关于请求帮助解决忙丙乡忙丙村中山、白岩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提案。提案很好，与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

府及镇康县人居环境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项目投入趋向相符。

关于请求帮助解决忙丙乡忙丙村中山、白岩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提案，2023年，县级整合财政涉农整合资金670万元用于镇康县忙丙乡忙丙村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，其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380万元，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处理、建设排污管网、风貌提升、配套道路修复、硬化、挡墙等附属工程建设。

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局将依据《镇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把该“提案”纳入项目库，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对接争取项目资金扶持，抓好五年行动方案贯彻落实。

感谢您们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写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

（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：奎新荣）

报：县人民政府。

送：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普虹代表。

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4日印发